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原則如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其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定後為之。
2. 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含)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執行單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2. 除本項 1. 以外之其他資產：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 1~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關係人交易：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②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 5.(4)至 5.(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④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⑤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⑥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⑦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3) 本公司依本項 5.(2)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 5.(2)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 5.(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①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②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 5.(4)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 5.(2)至 5.(3)規定辦理。

-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④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 5.(4)及 5.(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 5.(8)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在此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項 5.(4)至 5.(7)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①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②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③應將本項 5.(8)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④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 5.(8)①至 5.(8)④點規定辦理。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交易原則及方針：
- ①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權責單位需為充份運用多餘資金及避免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原則下，依本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內，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經營而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②權責劃分及績效評估要領：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需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應提出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③交易契約總額上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金額一年內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

- ④交易契約損失平倉：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所造成之重大損失，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或一年內全部契約累積損失金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

以上各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 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 ①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
- ②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③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④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⑤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交易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⑥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⑦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①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應每週依市價計算淨損益，並呈董事長核閱，且對於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乙次，並呈董事長核示；惟對於以業務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憑以辦理是否提前作成沖銷交易。
- ②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市價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擬定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報告。

(5) 監督管理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應作成必要之討論。

7.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項 7.(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①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②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③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 7.(6)①及②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 7.(6)及 7.(7)規定辦理。
- (9) 本公司及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

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②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③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⑤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⑥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①違約之處理。
 - ②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③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④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⑤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⑥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2) 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 7.(4)至 7.(9)及本項 7.(12)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公告申報之格式均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本程序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本程序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